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佩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佩佩女士拟出国访学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佩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何佩佩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佩佩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何佩佩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前，何佩佩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何佩佩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何佩佩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相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郑相涵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郑相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相涵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相涵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相涵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郑相涵先生简历

郑相涵，挪威归国博士，福州大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毕业于挪威 Agder 大学信息通信技术系（ICT），获信息通信技术硕士学位（2007.06），网络与系统安全博士学位（2011.03）；2011 年 7 月起就职于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现任网络工程与信息安全系副主任，福州大学智能制造仿真研究院副院长，兼任 IEEE 国际云计算学会理事，担任 IEEE TCC、JCC 等云计算知名期刊客座主编。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 20 余件，正式发表各类学术论文 100 余篇。郑相涵博士在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提出创新性模型与技术方案，研究成果“软件定义的物联网管理关键技术及系统”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担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郑相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郑相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李军、独立董事何佩佩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何佩佩女士拟出国访学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郑相涵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郑相涵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郑相涵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83	顶点软件	202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8267679

传真：0591-87861155

联系人：吴晶晶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郑相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6）2021 年末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5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

（7）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013.0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2,773.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270.62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审计收费总额 2,324.6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2】家。

2. 投资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2 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杨铭姝，合伙人，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拟项目合伙人信息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 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陈小红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于 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1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财务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年审、关联方资金占用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并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提议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障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审查，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2/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 761 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0.00 万元到 16,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799.51 万元到 7,799.51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700.00 万元到 15,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866.51 万元到 6,866.51 万元。
-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0.00 万元到 16,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799.51 万元到 7,799.51 万元，同比增加 76.39%到 87.6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700.00 万元到 15,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866.51 万元到 6,866.51 万元，同比增加 66.41%到 77.73%。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00.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33.4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能逐步释放，渠道不断完善，产品销量增加，有力推动收入的增长。

（二）部分欧美、日韩高端数控刀片进口业务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受到阻碍，终端用户选择国产刀片的意愿不断提高，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三）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为 900.00 万元到 1,100.00 万元之间，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5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因 2022 年 1 月 22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 号），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323,7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22,676,25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1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2 年 1 月 22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洁特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因 2022 年 1 月 22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